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3/00

立法會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6月12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黃宏發議員, JP(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朱幼麟議員
蔡素玉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漢銓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席人員 : 政制事務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彭士印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文敏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I. 確認通過2001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51/00-01號文件)

2001年3月2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政府當局的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1774/00-01、1782/00-01、1786/00-01
及1796/00-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張達明先生及香港律師會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第4條提交的意見書。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4條

3. 應主席所請，陳文敏先生講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意見，詳情載於大律師公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在會上提交的意見書其後於2001年6月13日隨立法會CB(2)1810/0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張文光議員請大律師公會評論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修訂建議，有關建議詳載於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782/00-01(01)號文件)。陳文敏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a) 大律師公會認為條例草案第4(a)及(b)條沒有爭議性，是可以接納的；
- (b) 在擬議的條例草案第4(b)條之後應另加一項條文，訂明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條提出辭職，而行政長官在其他情況下提出的辭職須獲中央人民政府接納才可生效。有關建議的措辭載於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4段；
- (c) 條例草案第4(c)(i)條的英文本——“Upon his resignation under BL 52 or otherwise”一語應修改為“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have resigned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Basic Law but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do so because of illness or otherwise”；

(d) 關乎《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的條例草案第4(c)(ii)條可以接納；及

(e) 條例草案第4(c)(iii)條 —— “在任何其他符合《基本法》的情況下”一語並無必要，應予刪除。陳先生補充，這項條文給予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無限權力。雖然政府當局已引述情況，證明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c)(iii)條，但他指出，《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七十三(九)條的範圍已相當廣闊，足以涵蓋此類情況。此外，《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已訂明將行政長官免職的適當程序，情況與擬議的條例草案第4(c)(iii)條有所不同。

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大律師公會與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條所持的意見並無太大分別。當局同意中央人民政府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並非全無限制。主要的問題是有關權力如何受到限制，以及有關限制應如何在條例草案中加以反映。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就條例草案第4條擬備進一步的修正案，並會提供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在2001年6月19日會議上討論。

6. 張文光議員表示，將行政長官免職須根據《基本法》行事。只要條例草案可更清楚界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所提述的“瀆職”及“嚴重違法”等用語，《基本法》第五十二條及七十三(九)條的範圍已相當廣闊，足以處理大部分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他又表示，如訂定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中央人民政府可要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就《基本法》任何條文作出詮釋，並利用有關的詮釋將行政長官免職。他補充，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並無必要訂立，因為不論有否訂立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中央人民政府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國憲法”)將行政長官免職。

7. 政制事務局局長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一點，就是中央人民政府獲《中國憲法》賦權將行政長官免職。他表示，這是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4(c)條提出修訂建議的主要原因。

8. 楊森議員認為，在現階段不宜就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此權力作出結論。他建議法案委員會的討論範圍只限於《基本法》，以及行政長官的職位在條例草案第4條下出缺的情況。他表示，關乎《中國憲法》的事宜應另行處理，並應邀請熟悉《中國憲法》的專家參與討論。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兩項事宜互有關連，因為中央人民政府如行使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行政長官一職便會出缺。政府當局已多次強調，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並無將額外權力賦予中央人民政府，使其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該條文只載列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要舉行新一任行政長官選舉，就必須首先宣布行政長官職位出缺。

10. 張文光議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所享有的權力，已透過《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納入《基本法》內。將行政長官免職一事應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二及七十三(九)條處理。

11. 劉慧卿議員請大律師公會發表意見，說明中央人民政府有否權力根據《中國憲法》將行政長官免職；若有，《中國憲法》中哪一項條文賦予如此權力。她亦詢問《中國憲法》第六十三條是否賦予如此權力。

12. 陳文敏先生表示，他同意條例草案所依據的應是《基本法》而非《中國憲法》。關於《中國憲法》的詮釋問題，他表示，《中國憲法》的部分章節並不明確，可供援引的先例亦不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中國憲法》與普通法之間存在差異。大律師公會的會員就《中國憲法》的詮釋所持的法律觀點亦有分歧。即使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當中仍存在《中國憲法》哪一項條文賦予如此權力的問題，因為《中國憲法》並無提述行政長官。《中國憲法》第六十三條訂明全國人大有明確力權將擔任有關憲制職位的人員免職，但該項條文可否詮釋為全國人大具有將行政長官免職的隱含權力，實有疑問。另一項可能賦予中央人民政府如此權力的條文是《中國憲法》第八十九(十七)條。陳先生認為，嘗試詮釋《中國憲法》，並把有關詮釋納入條例草案內並非明智之舉。他重申，條例草案第4(c)(iii)條並無訂定的必要。鑒於將行政長官免職是一項重要的權力，有關方面必須訂定行使此一權力的明確機制。然而，條例草案第4(c)(iii)條似乎訂明一個免職的簡易程序。他補充，在《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提述的“嚴重違法”一詞包括違反香港特區的法律。因此，本地法例可就行政長官的職責和規定作出詳細的規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可處理行政長官違反本地法例的任何情況。

13. 劉慧卿議員請大律師公會評論張達明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74/00-01(02)號文件)第11段所載的建議，即行政長官如有意辭職，須獲立法會通過決議接納，然後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作出將行政長官免職

的決定。陳文敏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仍未有機會研究張先生的意見書。大律師公會並無研究在法例中訂明立法會在行政長官辭職方面擔當某種角色此問題。從法律觀點而言，《基本法》並無如此規定。然而，基於政治理由，行政長官或有需要就其辭職向立法會作出解釋。

14. 劉慧卿議員提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第11至15段時指出，大律師公會對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普通法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權力所持的看法，與政府當局的想法有所不同。

15. 關於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上文第7段所發表的言論，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大律師公會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須進一步討論中央人民政府是否有權根據《中國憲法》將行政長官免職此問題。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強調，條例草案第4條並非一項賦權條文，並無將額外權力賦予中央人民政府，使其可以將行政長官免職。該條文只載列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所有情況。他表示，由於在此事上有各種不同意見，政府當局會重新研究此事，並會考慮進一步修改條例草案第4條。

17. 司徒華議員表示，《基本法》第十八條訂明，全國性法律除列於《基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區實施。該條文並無訂明《中國憲法》適用於香港特區。倘若《中國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將會引起許多問題。他認為，在條例草案納入第4(c)(iii)條此項旨在訂明《中國憲法》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條文，並不恰當，而且抵觸《基本法》第十八條。

18. 政制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司徒華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倘若中央人民政府有權將行政長官免職，香港特區不應立法對有關權力的行使作出限制。

19. 司徒華議員表示，中央人民政府就香港特區所享有的權力，已在《基本法》中訂明。他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應遵守與《中國憲法》有別的《基本法》。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所指的權力是中央人民政府根據《基本法》所享有的權力。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香港特區未獲賦權在本地立法中侵犯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所享有的權力。她表示，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獲賦予的權力，是透過《基本法》在香港特區實施，而《基本法》是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制定。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

政府當局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的喬曉陽先生在《基本法》頒布十周年的慶典上發表的言論，有關的言論澄清，中央人民政府根據《中國憲法》就香港特區所享有的權力受《基本法》約束。

21. 吳靄儀議員詢問，條例草案第4(c)(iii)條會否具有容許做出一些不受《基本法》禁止的作為此一效力。陳文敏先生回應時表示有此可能，因為許多事宜均沒有在《基本法》中訂明。大律師公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第4(c)(iii)條可能超越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並成為行使免職權力的簡易程序。因此，大律師公會認為沒有理由證明確有需要訂定條例草案第4(c)(iii)條，故應刪除此條文。政府當局所關注的事項可透過其他方法獲得解決。

22. 楊森議員表示，制訂一個處理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程序至為重要。條例草案第4(c)(iii)條的涵蓋範圍過於廣闊，是不可接納的。

23. 余若薇議員詢問，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4條提出的建議可否解決政府當局關注的所有問題。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審慎研究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

24. 大律師公會建議，條例草案第4(c)(i)條應修訂為“when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have resigned under Article 52 of the Basic Law but is unwilling or unable to do so because of illness or otherwise”。吳靄儀議員就此建議詢問，該條文的措辭應否予以修改，以避免使用“should have resigned”或“unwilling or unable to do so”等字眼。她提述《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時指出，中文文本所載的“不辭職”與英文文本所載的“refuses to resign”的涵義並不一致。

25. 陳文敏先生回應時表示，是次會議較宜討論政策方面的事宜；至於改善措辭的問題，應交由政府當局的法律草擬專家處理。他表示，擬議第4(c)(i)條的草擬方式已十分靈活，可解決行政長官因無法履行職務或無法辭職而須將行政長官免職的情況。該條文已可應付各種可預見的情況。

26. 劉慧卿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可在《基本法》第五十二條並無涵蓋的情況下辭職。她詢問應否訂明機制，以便行政長官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辭職的原因。

2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披露辭職的個人理由，應由行政長官決定。他認為沒有必要在法例中規定須作出如此披露。

條例草案第11條

28. 張文光議員提述立法會CB(2)1782/00-01(01)號文件時，請大律師公會就政府當局的建議提出意見；根據當局的建議，條例草案第11條須予修訂，以處理有需要基於以下理由舉行新的選舉的情況——

- (a) 行政長官選舉無法舉行，例如所有候選人去世；及
- (b) 行政長官當選人未能就任。

陳文敏先生表示，他仍須詳細研究有關事宜。

29. 張文光議員詢問，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如因中央人民政府仍未發出任命文書而未能履行職務，情況又會如何，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出現如此情況，他相信中央人民政府會解釋不作出任命的原因。然而，他指出此事不屬條例草案的範圍。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11(2)條，並在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假如行政長官當選人在行政長官任期屆滿後或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的6個月限期屆滿後不能就任，行政長官職位即告出缺，因而須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120日後第一個星期日舉行選舉。

31. 吳靄儀議員表示，把上述情形歸類為行政長官職位出缺的情況，並不恰當。她認為，鑒於有關人士已當選行政長官但未獲任命，行政長官的職位在此情況下，應被形容為“仍然出缺”而非“即告出缺”。司徒華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他補充，條例草案第4(a)條可涵蓋行政長官當選人因中央人民政府未發出任命文書而未能就任的情況，沒有需要就如此情況另訂條文。

32.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回應旨在說明解決有關問題的方法。政府當局在草擬有關的修正案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3. 劉慧卿議員提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1條提出的修正案時，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在選舉無法舉行後42日舉行新的選舉，以應付上文第28段(a)項所載的情況，但另一方面卻建議在行政長官職位出缺後120日的第

一個星期日舉行新的選舉，以應付上文第28段(b)項所載的情況。她認為在兩種情況下舉行的選舉，之前均應有120日的時間。張文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有同樣的看法。

條例草案第22條

34. 余若薇議員提及條例草案第22條時表示，她關注到一種情況，就是除一名候選人外，所有候選人均去世，餘下的候選人會獲宣布在選舉中當選。她表示，合資格的候選人可能決定不參選，以便他的支持者可投票支持另一名候選人。她認為，倘若除一名候選人外，其餘所有候選人均去世，在此情況下便應舉行新的選舉。她的意見獲得田北俊議員、司徒華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同。田議員又建議，即使在有超過兩名候選人獲有效提名並只有一名候選人去世的情況下，亦應舉行新的選舉。司徒華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22條以現行方式草擬，或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一名候選人為求在選舉中當選，可能令其他候選人去世。吳議員補充，最重要的是，在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廣受選民接納。

政府當局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為回應委員所提事項而提交的文件已於2001年6月18日隨立法會CB(2)1876/00-01號文件發出。)

其他事宜

36. 法律顧問請大律師公會發表意見，說明依大律師公會之見，立法會指控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決定，以及立法會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啟動彈劾機制一事，可否在法庭進行司法覆核。陳文敏先生回應時表示，他需要較多時間研究此項複雜問題。據他所知，如此性質的事宜須交由憲制法庭審理。

III. 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同日下午12時45分舉行。

38.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5日